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02 年 4 月 15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a)段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对乌萨马·本·拉登、“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及与之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实施该段所述的各项财政制裁。

作为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成员国，德国与欧共体其它成员国一道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范围内执行联合国实施的各项禁运。《欧共体条约》第 301 条、第 308 条和第 60 条为这种合作提供了基础。

根据这些法律规定，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已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实施的各项制裁，而这些制裁现已由第 1390（2002）号决议加以修改。第 467 / 2001 号（欧共体）条例是执行制裁的文书。该条例最近由 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362 / 2002 号条例加以修订，其适用范围也根据安全理事会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予以更新。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目前正在讨论在各主管机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必须采取的措施；正在草拟的条例将撤销第 467 / 2001 号（欧共体）条例，把对制裁制度的修改变为欧洲法律。

在通过这项新条例之前，第 467 / 2001 号（欧共体）条例依然有效，从而确保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规定的联合国财政制裁目标始终是欧洲共同体相应财政制裁的对象。